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（2020）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 2026 年固始县沙河铺镇集中供水管网延伸项目(包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6 年固始县沙河铺镇集中供水管网延伸项目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76.548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32.78276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按要求如实填写。

投标人： 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电子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